

嵩县人民法院消防和防水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人民法院消防和防水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嵩县人民法院

工程造价：叁佰捌拾贰万捌仟整
(¥: 3828000 元)

建设单位：嵩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发包人（甲方）：嵩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嵩县人民法院消防和防水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招标，经评审确定承包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人民法院消防和防水项目（项目名称）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中标价+变更签证合同形式。

六、工程中标价(后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价格(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3828000.00 元

七、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后, 拨付工程中标价的 30%; 工程完工后拨至工程中标价的 90%; 通过竣工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审定后拨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拨付审定价剩余的 3%。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谢治富; 联系电话: 13698820098;

资格证编号: 豫 24108091201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工程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开标一览表;
- 4、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5、图纸(如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工程监督与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情况。可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对乙方不符合国家消防及防水工程施工规范、合同质量标准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工程验收权

工程竣工后，甲方依据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附件要求组织验收。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于验收不合格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对工程变更后的部分进行重新验收。

3. 工程变更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包括设计方案调整、施工范围变更等。变更要求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工期及费用调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解除权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擅自转包工程、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工程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义务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施工。若因手续不全导致项目停工，甲方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等损失。

2. 施工条件提供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原始资料，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分布、建筑设计图纸等，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协调施工现场与其他施工单位关系，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3. 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

4. 工程验收与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验收和结算流程，否则视为同意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工程款获取权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2. 合理变更请求权

因不可抗力、设计缺陷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原合同实施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附详细的变更方案及工期、费用调整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施工条件保障请求权

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资料或未协调好施工现场关系，影响乙方正常施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并可主张工期顺延及经济损失赔偿。

（二）乙方义务

1. 资质与人员管理

乙方须具备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人员应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若因资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施工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施工组织与进度管理

乙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如遇不可抗力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乙

方原因延误工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3‰支付违约金。

3. 材料与设备管理

乙方负责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的消防设备、防水材料，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前需经甲方检验。妥善保管进场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补充。

4. 工程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消防、防水工程施工规范及合同质量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及时验收，留存验收记录。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关损失。

5. 安全与环保管理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6.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变更签证、材料检测报告等。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对验收问题及时整改，并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移交。

7. 工程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若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3% 作为违约金。

十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如发生增减工程量或变更设计范围较大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诉至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850100502020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2470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3848830.06 元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谢治富、二级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12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附件三 项目经理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治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2-16

注册编号: 豫241080912015

聘用企业: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1日)



个人签名: 谢治富
签名日期: 2024.9.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47957

姓 名：谢治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6日 至 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47957

姓 名：谢治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6日 至 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